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澄清公告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標題為“關於供股之更新”之段落。公司謹就供股事宜（申請於百慕達時間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遞交）延遲獲得認可令一事作出澄清，其延遲主要原因為：(i)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聆訊因百慕達法院受2019冠狀病毒影響關閉而延期；(ii)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進入臨時清盤程序。基於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公司資不抵債，並沒有足夠資產償還現有債務；(iii)在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後，其一直(a)採取行動取得公司其下子公司的控制權；(b)積極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於臨時清盤前展開或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於百慕達和香港被列為被告之法律訴訟；(c)處理和與各方討論就公司於其下主要子公司的利益相關的問題及事務；及(d)在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認為有利於公司債權人和股東的前提下，就集團重組之可能性與各方聯繫。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向百慕達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在(i)公司有較為可行之重組方案後；及(ii)待公司有充足財政資源時跟進供股之認可令申請，從而令股東利益不受損害。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http://www.fdgev.com>